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錢郁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周祐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受主管機關專案檢查列入內部控制制度應改善事項：</p>	<p>擬具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有關公司戶申辦信用卡作業，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對於持有公司股權超逾25%之客戶，有未進一步徵提相關資料，即逕將其評估為低風險者。</p>	<p>一、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處理準則」，明訂公司戶實質受益人相關辨識作業及評估應遵循規範，並就個案重新審視評估完成。</p>	<p>一、已於109年9月完成改善。</p>
<p>二、對溢付款退回之疑似洗錢異常交易雖有產出態樣報表供研判交易是否異常，雖經客服部門主管確認，惟未由防制洗錢督導主管裁決。</p>	<p>二、已全面檢視公司防制洗錢相關作業，並依現有業務屬性，明訂客服部門主管為督導主管人員，該主管已依規完成相關(AML)研習班課程後落實業務執行。</p>	<p>二、已於109年8月完成改善。</p>
<p>三、對溢付款退回申請之異常交易研判作業，經查非屬異常交易態樣，均僅於報表註記「商店退刷」，未有明確之研判說明紀錄，核有欠妥。</p>	<p>三、已重新設計溢繳款領取作業表單增加研判說明欄位，自109年7月20日起，客服人員於接獲客戶申請領取溢繳款時，應確認相關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檢核項目，並摘要紀錄說明，並由洗錢防制督導主管審閱後註明審閱研判結果。</p>	<p>三、已於109年7月完成改善。</p>